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31日出版

---

## 目 录

### 【政府文告】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3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实施意见 .....	6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 .....	9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	12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	16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	20

### 【部门文件】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统计局淮北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 淮北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2018年试行版)的通知 .....	23
--	----

### 【人事任免】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邓鹏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	25
-----------------------------	----

### 【大事记】

2018年10-12月大事记 .....	26
----------------------	----



# 淮北市人民政府

## 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政〔2018〕37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28号)精神,进一步促进全市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着力构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制度、市场和生态环境,引导创业投资坚持服务实体、专业运作、信用为本、社会责任的基本原则,秉承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理念开展业务,提高专业化运作和管理水平,将诚信作为立业之本和发展之基,履行服务中国碳谷·绿金淮北建设的使命和责任,加快促进技术与资本融合、创新与产业对接,进一步推动全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系统推进我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末,全市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各环节政策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创业投资行业规模持续壮大,基本形成“创业、创新+创投”的协同互动发展格局。

### 二、积极培育多元创业投资主体

(三)壮大创业投资机构队伍。鼓励各类机

构投资者和个人依法申请注册公司型、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创业孵化器、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创业服务中心、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股权投资基金等相关机构参与创业投资。鼓励具有资本实力和管理经验的个人依法设立一人公司,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已设立且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9号)要求的创业投资企业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备案。(市发改委〔物价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国资局〕、市工商局、市政府金融办、淮北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各类个人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有实力的天使投资人与市内创新创业资源丰富的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及产业园合作,共同发起成立公益性天使投资人联盟等组织,搭建天使投资人与创业企业、创业投资企业的信息交流和合作平台,培育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国资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创业投资管理机构专业水平。申请设立创业投资管理机构,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引导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激励机制和风险约束机制,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督促创业投资管理机构规范化运营,对

所管理的不同创业投资企业设置不同账户,实行资市场化母基金,由专业化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引导基金。支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综合运用阶段参股、联合投资、融资担保、政府出资适当让利于社会出资等方式,扶持创业投资企业设立与发展。(市发改委[物价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国资局]、市经信委、市政府金融办、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机制

(十五)拓宽创业投资市场化退出渠道。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利用沪深港交易所市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功能,通过股权上市转让、股权协议转让、股权回购等市场化途径,实现投资退出。支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开展直接融资业务,拓展创业投资退出渠道。规范发展专业化并购基金,支持创业投资企业以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市场化退出。探索试行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退出及股权转让时免于公开挂牌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可采用协议转让等方式退出,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办理股权转让。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参与符合资产证券化条件的基础设施领域优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通过项目资产证券化融资方式回收资金。(市发改委[物价局]、市财政局[国资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

(十六)建立健全行业监管机制。坚持适度监管、差异监管和统一功能监管,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依法依规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在行业管理、备案登记等

方面实施与其他私募基金区别对待的差异化监管政策,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建立以实体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为导向的合理投资估值机制。对不进行实业投资、从事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助推投资泡沫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创业投资企业,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清查清退。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根据行业规范,执行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要求。落实国家、省关于创业投资企业资金募集、投资运作、产权保护等与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的制度规范,依法依规保护产权和投资者合法经营、合法权益和合法财产。实施募集资金托管制度,规范创业投资企业资金募集,打击违法违规行。 (市发改委[物价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国资局]、市政府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全面落实企业“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和个体工商户“二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实行“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站办结”。结合实际放宽企业住所登记条件限制,释放住所资源,降低创业成本。充分利用“互联网+”,逐步开放各级企业名称库,积极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实现登记注册便利化。(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工商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督促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社会征信机构加强创业投资企业及管理企业、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实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记录全覆盖。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创业投资信用信息在相关部门、行业组织和社会征信机构间的交换共享,并

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等对接。依法依规在“信用淮北”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公示备案创业投资企业相关信息。加快建立创业投资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鼓励有关社会组织探索建立守信红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服务机制,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商务局、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加强对创业创新早期知识产权保护,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主体及时注册和运用商标,在市场竞争中培育更多自主品牌。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将企业行政处罚、黑名单等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通过“信用淮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等公示。(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工商局、市科技局、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优化行业服务和管理

(二十)健全中介服务体系。引导与创业投资相关的会计、征信、信息、托管、法律、咨询、教育培训等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按照法律和行业规范开展经营活动。鼓励中介服务机构参与全市创业投资活动,提供技术信息、市场预测、项目评估等专业化服务,健全创业投资社会化服务体系。(市发改委〔物价局〕、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群团组织、创业投资企业及管理机构、天使投资人等主体,以设立培训基地、加强与创新创业平台合作等方式,加强创业投资专业人才培养,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事创业投资。对熟悉资本运作、拥有行业背景、精通现代管理的专业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我市关于人才引进、人才奖励、配偶就业、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有关政策。(市发改委〔物价局〕、市教育局、市职教办、市人社局、市卫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市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政策对接、会员服务、信息咨询、数据统计、行业发展报告、人才培养、区域交流合作等方面交流,推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责任建设。(市发改委〔物价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加强统筹协调

(二十三)合力扶持创业投资发展。市发改委(物价局)牵头推动全市创业投资行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全市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协同配合,并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与各部门开展创业投资行业的信息共享。各部门要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市发改委〔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年10月25日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实施意见

淮政〔2018〕42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审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安徽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省政府第277号令)等规定,结合我市投资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应遵循的原则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是指全部使用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建设项目。

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是指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二)审计机关对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对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采购、监理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三)审计机关可以对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关系民生、建设周期较长、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政府投资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开展跟踪审计;对投资额在4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进行结算审计。投资额在400万元以下项目由实施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

## 二、审计机关、建设单位及有关单位的职责和权限

(一)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审计机关依法做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二)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并约定保留一定比例的待结算价款。

(三)建立完善审计监督体系。统筹政府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等资源,构建审计机关为主导,内部审计、社会审计为补充的政府投资全覆盖监督体系。

(四)审计机关应建立抽查制度,对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直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结果进行抽查。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直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建设项目,应在其审核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报市审计机关备案。市审计机关每年在应备案登记项目中抽取一定比例项目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就社会中介机构的审核质量和项目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五)审计机关要统筹制定年度投资审计项目计划,依法开展审计监督。建设单位要在年初将需要开展审计的项目报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上报市政府批准后,按审计计划执行。

(六)审计机关应当对建设项目下列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

1.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2. 项目法人、招标投标、合同管理和工程监理等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 征地、拆迁费用管理及使用情况;
4. 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建设成本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

5. 工程价款结算、支付以及工程造价控制情况；
6. 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保管和使用情况；
7. 竣工决算报表的编制、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8. 工程质量管理情况；
9. 经济、社会、环境等投资效益情况；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七)审计机关可以对下列与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或者审计调查：

1. 专项建设资金的征集、使用和管理情况；
2. 涉及政府宏观调控政策的重要事项；
3. 政府指定或者涉及公共利益的事项；
4. 其他重要事项。

(八)审计机关对建设项目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事项实施审计或者审计调查,具有下列权限：

1. 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财务资料和电子数据等资料；
2. 检查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文件资料、财务资料、合同、概(预)算、单项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监理和电子数据等资料；
3. 审计机关对单项工程结算经审计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由有关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 and 人员盖章或者签字,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拒不盖章或者签字的视为无异议,并由审计人员予以注明；
4. 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与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采购、监理等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当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做出书面承诺。

(九)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遇有重大方案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特殊材料和设备定价等有可能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事项时,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通知审计机关。

审计过程中,审计机关遇有涉及对建设项目造价影响较大的事项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建议函。被审计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向审计

机关书面反馈。

审计过程中,审计机关对单项工程进行价款审计时,应当出具《单项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单》;全部项目完工后,应当出具审计报告等审计文书。

(十)被审计单位和与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采购、监理等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验收后 3 个月内,向审计机关提出竣工结算审计申请,并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报送审部审计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资料；

7. 建设项目的财务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以及交付使用的资产、项目结余物资清单、未完工程项目等有关资料；

8. 建设项目的电子数据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10. 审计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确定审计期限,对报审资料齐全的审计项目,审计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3 个月。因特殊情况,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十二)审计机关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建设项目审计结果,并抄送本级人民政府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

(十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

### 三、审计经费、购买社会服务的保证机制

(一)审计机关履行建设项目审计监督职责所必需的经费,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保证。

(二)审计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和聘用专业人员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列入预算。

(三)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工程结算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以上的,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代扣代缴。

(四)审计机关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加建设项目审计工作,应建立协审机构库。协审机构库

的建立,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五)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和聘请的相关人员的指导和监督,并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四、有关单位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被审计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审计机关处理、处罚职权范围内的,由审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处罚,并建议有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对不属于审计机关处理、处罚职权范围内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处罚,并将处理、处罚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意见规定,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建设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据实调整。

(四)审计机关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聘请的相关人员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有违法行为的,审计机关应当及时停止其承担的工作,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审计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
2. 隐瞒被审计单位和建设项目存在的违反国家财经法规行为的;
3. 明知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回避,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五、建立建设项目停审退审机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导致审计工作不能开展的,市审计机关应书面通知被审计单位暂停审计或退审。

(一)建设和施工等相关责任单位不配合审计工作的。

(二)合同存在条款歧义,影响工程造价确

定,经协调仍无法达成一致的。

(三)工程结算相关责任单位收到审计结果征求意见稿,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确认审计结果、也不书面提出反馈意见的。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进入司法程序的。

(五)市审计机关认为其它需要暂停审计或退审的。

因暂停审计或退审产生的后果由引起暂停审计或退审的责任单位承担。

暂停审计项目具备审计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市审计机关书面申请重新启动审计,暂停时间不计入审计工作时间范围之内;退审项目具备审计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程序重新申报,实际报审时间以最后一次为准。市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发生暂停审计或退审情况时,应将重大建设项目暂停审计或退审通知抄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六、审计结果运用

(一)项目审计结果包括工程价款结算审计结果、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跟踪审计结果报告、跟踪审计意见单、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综合报告、审计决定等。

(二)审计机关出具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依法严格执行。

(三)审计结果应当作为对项目责任单位(或建设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对重大项目的审计进展情况及审计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市审计机关可以审计信息专报的形式报市政府。

#### 七、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由市审计局负责解释,《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审计监督若干实施意见》(淮政〔2010〕21号)同时废止。

(二)各县区可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意见实施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2018 年 11 月 15 日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

淮政〔2018〕46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促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2号)精神,结合淮北实际,现就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1.开展政府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大力推动“照后减证”。推动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建设,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大力推行审批服务集中办理。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实现“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法制办〕、市工商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编办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

2.压缩企业开办时间,2018年底前,全市将企业开办环节压减为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3个环节,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建立企业注册登记、公安刻章、税务开票等环节为一体的“企业开办一窗通”信息同步共享

平台,以“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从而有效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的便利化效应。设立相山区、杜集区、烈山区3个商事登记综合窗口,就近办理涉及企业开办事项。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开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申请人可自选公章制作单位。对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不再单独核发社保登记证,压缩发票申领和参保登记时间。(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等部门)

3.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建立全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国资局〕、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城乡建委等部门)

4.优化消防审批和备案受理程序,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对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包含阻燃PVC管),仅需建设单位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证明(依法实行强制性认证的消防产品,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除外)。(责任单

位:市消防等部门

## 二、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5. 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延长阶段性降低费率的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国资局〕、市税务局等部门)

6. 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工伤保险费率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继续扩大稳岗补贴政策受惠面,对裁员率低于上年度省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发放稳岗补贴;对列入国家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煤炭、钢铁企业,稳岗补贴裁员率标准放宽至 10%,并按其入库内部退养职工人数给予增补稳岗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国资局〕、市税务局等部门)

## 三、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7. 全面执行国家、省调整增值税税率政策,对纳税人设立的营业账簿,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 5 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等部门)

8. 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对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税务局等部门)

9. 落实国家、省相关政策,对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对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将一般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与高新技术企业的比例统一,从 2.5% 提高至 8%。(责任单位:市税务局等部门)

10. 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 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国家限制的除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等部门)

11. 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国资局〕、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

12. 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国资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

13. 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和第三方评估组织收费监管,严禁行业协会利用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强制企业入会,严禁行业协会以调研、评比表彰、

评审达标等名义自立项目收费。对会费档次较多、标准过高的,要调整会费档次、降低会费标准,鼓励会费结余较多的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会员企业会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物价局]等部门)

#### 四、降低企业财务成本

14. 继续执行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费率不超过 1.2% 的规定,延长期限至 2020 年底。(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国资局]、市建投集团等部门)

#### 五、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15. 继续推进电力直接交易,积极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工作,不断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范围和规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淮北供电公司、各开发园区)

16. 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将全市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与大工业用电类别统一合并为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原一般工商业用户可自愿选择执行合并后的工商业单一制或两部制目录电价;降低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中单一制和两部制目录电价、输配电价。(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淮北供电公司等部门)

17. 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简化接电手续,压缩接电时间,降低接电成本,提高接电效率。用电报装时间在现行《供电监管办法》规定基础上压缩 1/3 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淮北供电公司等部门)

18. 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继续实行量价

挂钩、分档气量计价等用气优惠政策,落实降低淮北支线短途管道运输价格政策,开展城市配气环节年度成本审核,确保天然气配气价格稳中有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淮北华润燃气公司)

#### 六、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19. 严格执行《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及范围的通知》(淮政秘[2018]26 号),对淮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相山经济开发区、杜集经济开发区滂汪工业园区、烈山经济开发区园中园及刘庄、新蔡、宝迪、雷山工业园区范围内土地以及市区其余郊区的土地降为四等收费,执行 6 元/平方米标准。(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

#### 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20. 在省道 S202 淮北收费站执行货运车辆优惠政策,持有安徽交通卡的货运车辆通行费八五折优惠,优惠期限延长至 2020 年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物价局]、市财政局[国资局]、市建投集团等部门)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本实施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种形式,1 个月内将此政策宣传到企业,市政府督查室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跟踪督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政〔2018〕47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在促进经济增长、推动创新、增加税收、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作用举足轻重。加快中小企业发展,是建设制造强市、发展实体经济、培育新动能的重要支撑。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意见》(皖政〔2018〕46号)精神,现就进一步推进全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为抓手,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安徽篇》,加强政策扶持,完善服务体系,优化发展环境,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不移地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建设中国碳谷·绿金淮北提供重要支撑。

**(二)发展方向。**引导制造业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专业化”,即专注核心业务,提高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

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精细化”,即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以美誉度高、性价比好、品质精良的产品和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特色化”,即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新颖化”,即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三)主要目标。**通过政府引导和中小企业广泛参与,培育一批专注核心业务、专业化生产协作能力强、在细分市场占有率高配套的配套型企业;形成一批精细化管理,生产、服务能力强的精品型企业;壮大一批利用特色资源,采用独特工艺、技术,研制生产特色产品的特色型企业;发展一批经营管理水平高,研发能力强的创新型企业。到2020年,“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115户以上,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10户,成为发展新兴产业的新引擎、引领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的主力军。

##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强化中小企业成长培育。**坚持梯次培育、动态管理,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打造具有持续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群体。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

程,集中政策资源,扶持一批中小企业成为国内细分市场领域的“单打冠军”“配套专家”和“行业小巨人”。每年培育 200 家基础较好的小微企业、100 家成长性小企业,优选 80 户中小企业纳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加大培育力度,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每年认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5 户。

**(二)着力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鼓励中小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支出(R&D)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断提高,到 2020 年,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企业,研发支出(R&D)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断提高。围绕产业发展需求,推动创新平台建设,引导、支持中小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提高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到 2020 年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0 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30 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2—3 个。鼓励中小企业参加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立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

**(三)着力强化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依托现有工业园区、4 个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5 个省级产业集群专业镇等创业载体,提升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集聚发展水平。针对“专精特新”发展需求,推动创新要素向创业园区(基地)汇集,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每个园区(基地)建立健全 1 家融资服务机构、1 个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1 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工业设计中心、1 个区域品牌、1 个专业协会“五个一”公共服务体系,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人才、技术、管理、融资、培训等公共服务。完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支持企业、社会机构创建创新工厂、

青年创业园、民营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便利化、低成本、全要素创新创业平台,到 2020 年新创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1 家、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2—3 家。

**(四)着力推进质量品牌提升工程。**引导中小企业增强管理质量意识,加强标准化、计量、检验检测等质量管理基础工作,深入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精细化管理、精益生产等质量管理方法,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和安徽工业精品培育提升行动,每年培育认定省级新产品 10 个、工业精品 4 个。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设。组织争创安徽省质量奖及优秀 QC 小组,每年申报创建省标准化示范企业 2 家。引导中小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提高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开展“淮北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商标品牌发展战略,建设商标品牌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建驰名商标、省名牌产品,申报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开展境内外商标、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的注册和维权。到 2020 年,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导产品质量监管抽查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五)着力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立覆盖全市的网络化、智慧化企业服务平台。推进我市现有 4 个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专业化、品牌化建设,建立健全评价和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政策咨询、创业创新、知识产权、投资融资、人才培养、市场开发、信息化服务等各类服务功能。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原则,鼓励和支持专业服务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专业化普惠服务。到 2020 年,新认定省级中小企业公共

服务示范平台 2—3 个，争创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 个。

**(六)着力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中小企业研发、生产、管理、营销、服务等方面的普及推广和深化应用。积极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扩大电子商务应用范围，发展网络直销、社交电商等网络营销新模式。引导中小企业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最新信息技术，促进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和协同创新。支持电信运营服务商参与“两化”融合发展，引导中小企业采用电信运营服务商研发或提供的互联网解决方案等综合信息服务。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接入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生产线和车间的数字化改造，培育智能工厂，分行业、分区域推广核心装备、关键工序数字化改造方案，每年认定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4—5 个。

**(七)着力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加快推动中小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实施技术改造。研究制定重点中小企业技改投资导向计划，帮助企业制定技术改造路径，促进产品升级、产能提升。鼓励中小微企业通过加层或翻建改建厂房，开展“零增地技术改造”，提高存量土地的利用率。推进小微企业“腾笼换鸟”，鼓励和支持企业迁建、改建、扩建的异地技术改造和重组改造。鼓励企业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加快装备改造升级步伐。用好国家、省、市工业机器人专项政策，推进实施“机器换人”，全市每年组织中小企业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 30 台。

**(八)着力加强专业化协作配套。**围绕产业链条，研究制定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协作配套的政策措施，建立协作配套“双向支持”激励机制。支持产业集群建设协作配套基地，认定一批协作

配套示范企业，分行业建立大中小微企业协作配套产业联盟。建立协作配套信息对接平台，定期举办“专精特新”培育企业与大中企业配套合作项目洽谈活动，引导中小微企业与龙头骨干企业形成专业化协作配套关系。

**(九)着力提高管理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中小微企业管理诊断制度，支持管理咨询机构和专业志愿者开展管理诊断、管理咨询服务。加强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实施中小企业素质提升培训工程，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优质培训资源广泛参与的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体系，每年组织培训中小企业经管人员 800 人次。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管理经验，开展管理创新，及时总结经验，加强管理创新实践和创新成果推广。

**(十)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淮北市招才引智实施办法》，积极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进急需高端人才和留住人才创造条件。加强优秀企业家培育，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用 3 年时间，轮训 800 名中小企业高管人员。开展“年度十大经济人物”“淮北市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通过媒体广泛宣传他们取得的成就和社会贡献，展示新时代我市企业家的形象，弘扬企业家精神。积极开展各类技能竞赛活动。支持各行业(部门)举办职业技能竞赛，选拔高技能人才。对列入年度计划的市级职业技能大赛的项目给予赛事补助。

###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凝聚部门力量，加强督促指

导,形成推动中小微企业快速发展合力。各县区要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细化政策措施,建立推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指导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将“专精特新”发展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区)的目标考核。

**(二)强化资金支持。**充分利用现有政策资金,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对市新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市财政每户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专精特新企业,市财政每户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20 万元。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推动企业设备更新、技术升级,对融资期限 3 年期及以上的业务,帮助企业积极申报省级财政补贴,并积极探索对企业融资租赁业务的市级财政奖补政策。

**(三)优化金融服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小企业融资对接活动,搭建银企对接平台,优先推荐有融资需求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参加对接中小微企业 400 户以上。鼓励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畅通银企信息沟通对接渠道,提高投融资对接成功率。每年推动 6—8 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直接融资。

**(四)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徽商大会等省内外展会,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组织企业参加区域性展销洽谈活动,推进企业间交流与合作。组

织企业“走出去”与境内外企业开展产能合作和技术合作,谋划和对接一批产业项目。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加统一组织的各类促进消费展会。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政府采购扶持力度。

**(五)开展宣传推介活动。**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系列宣传,设立专题专栏,选树发展典型。在部门网站开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专题,对企业进行全面介绍和宣传,推介企业产品、技术和管理模式、商业模式,提升企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编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录,介绍企业成长案例和成功经验,辑印成册向社会推介。

**(六)加强监测督查。**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制度,及时掌握企业运行态势,倾听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每年开展一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并进行资格复核,对复核不合格的企业,取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加大对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进工作的督查力度,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的县区和部门进行通报。

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2018 年 11 月 28 日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 实施意见

淮政办〔2018〕17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提高全市药品质量疗效,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和使用行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全面推进健康淮北建设。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8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提高药品质量疗效,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

**(一)严把药品准入关口。**加强对企业药品生产研发的指导,建立有效的与申请者事前沟通交流机制,提升药品注册审评审批现场核查质量,及时承接国家和省赋予的审评与核查任务。加快药物临床试验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办检验检测机构参与药物临床试验建设,对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单位提供培训、考评等支持。鼓励市内企业通过改进技术,提高上市药品的标准和质量。(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市卫计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二)优先采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将其纳入与原研药可相互替代药品目录,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时与原研药同等对待。医疗机构开展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未超过3家的,优先采购和使用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落实国家按通用名制订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尽快形成有利于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使用的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三)加强药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如实记录生产过程各项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可追溯。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对企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企业对药品原辅料变更、生产工艺调整等,应进行充分验证。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

**(四)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合研发新药及关键技术,提升药物创新能力和质量疗效。稳步推动中药材种植规范化、规模化和特色化,做强做优地产中药品牌产业链。深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现有生物产业基础和中药提取技术优势,大力发展生物制药产业。壮大华润金蟾药业、安徽科宝

生物等一批龙头企业，实现重大领域跨越式发展，形成淮北生物产业的整体优势和局部强势，成为淮北市支柱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极，促进我市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食药监局）

## 二、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

**（五）保障药品有效供应。**健全短缺药品、急救药品、低价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建立完善短缺药品信息采集、报送、分析、会商和储备工作制度。在全市建立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统筹采取药品储备、协商调剂、市场询价等措施，确保药品市场供应。落实短缺药品月报告制度，完善应急采购制度，加强应急采购管理，以适应对急救、解毒、常态短缺药品和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的药品供应。继续采取有效手段加强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促进其使用合理、管理到位。开展特药经营流向专项检查，严防发生特殊药品流弊。鼓励现有医疗机构提升医疗机构院内中药制剂品质，促进院内中药制剂向新药转化和产业化。（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六）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推进药品流通行业整合，以提高行业集中度和组织化程度为导向，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建设专业化、现代化的药品物流配送中心或开展第三方药品物流服务，实现多仓协同、跨区域配送；鼓励和支持中小型药品流通企业专业化经营，推动部分企业向分销配送模式转型。鼓励和支持药品批发企业开办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实施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推进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连锁化、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食药监局）

**（七）认真落实药品购销“两票制”。**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在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面

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生产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应按有关规定开具发票及相关票据。药品流通企业要建立信息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做到票、货、账相符，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并向医疗机构提供可相互印证的全流程销售发票。公立医疗机构应主动向供货企业索要发票，票、货、账相符的药品方可验收入库，相关票据纳入财务档案管理。有条件的可使用电子发票，通过信息化手段验证“两票制”。（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市卫计委、市税务局）

**（八）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全面落实药品分类采购政策，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原则，落实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主体地位，促进医疗机构主动控制药品价格。鼓励以县区为单位组成医疗机构联合体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组成采购联合体，开展带量议价采购。完善药品采购与医保支付联动的杠杆作用，探索全市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联合带量、带预算采购。完善药品采购数据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食药监局）

**（九）加强药品购销合同管理。**使用安徽省药品购销合同范本，督促购销双方依法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要履行社会责任，保证药品及时生产、配送。依托安徽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为全市医疗机构、中标企业和配送企业建立诚信档案数据库。对违反合同约定、配送不及时影响临床用药或拒绝提供偏远地区配送服务的企业，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警告、取消中标资格并纳入黑名单，公立医院2年内不得采购其药品。医疗机构等采购方要及时结算货款，对违反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回款或变相延长货款支付周期的医疗机构，卫生计生部门要及时纠正并予以通报批评，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药品按期回款情况作为公立医院年度考核和院长年终考评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委、市商务局、市食药监局)

**(十)整治药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探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对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从购销渠道入手,严厉打击、严肃查处、重点整治药品流通领域租借证照、“挂靠”“走票”、虚假交易、伪造记录、非法渠道购销药品、商业贿赂、价格欺诈以及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药品流通领域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力度,对符合撤销 GSP 认证证书情形的药品经营企业依法撤销证书;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直至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加强监督检查信息发布,完善行政监管通报制度,对涉及药品连锁(零售)企业依法吊证、撤证的,要及时挂网公告。切实做好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及备案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医药代表监督管理,医药代表只能从事学术推广、技术咨询等服务,不得承担药品销售任务。对核实的医药代表失信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市卫计委、市工商局、市公安局)

**(十一)强化价格信息监测。**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促进药品市场零售价格信息透明。加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虚报原材料价格和药品出厂价格的药品生产企业;探索建立药品价格对比监管制度。对明显高出或低于市场价的中标药品进行重点监控,对价格异常或同品种价格差异过大的药品,要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开展成本价格专项调查。按照国家药品监管局统一部署,推进药品流通追溯体系和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建设。建立药品生产和流通企业商业贿赂“黑名单”制度,对进入“黑名单”的企业,取消其淮北市内参与招标、采购和供货的资格。(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食药监局、市卫计委、市财政局)

**(十二)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以满足群众安全便捷用药需求为中心,积极发挥“互联网+药品流通”在减少交易成本、提高流通效率、促进信息公开、打破垄断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引导具备互联网药品销售条件的零售连锁企业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规范零售药店互联网零售服务,依托实体店采取“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充分应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提高药品营销、支付、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信息化水平。鼓励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开展药师网上处方审核、合理用药指导等药事服务,提高群众网络购药的安全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食药监局、市卫计委、市经信委、市工商局)

### 三、规范医疗和用药行为,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

**(十三)促进合理用药。**全面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公立医疗机构全面配备并优先选择使用基本药物。扩大临床路径覆盖面,2020 年底前实现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医疗机构要将药品采购使用情况作为院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定期公开药品价格、用量、药占比等信息;加大合理用药培训、考核工作,落实处方点评、中医辨证施治等规定,重点监控抗生素、辅助性药品、营养性药品的使用,对不合理用药的处方医生进行公示,并建立约谈制度。卫生计生部门要对医疗机构药物合理使用情况考核排名,考核结果与院长评聘、绩效工资核定等挂钩。(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四)进一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要求,精准测算公立医院因带量采购、合理用药等降低的医药费用空间,逐步调整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

劳务价值的诊疗、手术、护理、康复、儿科和中医等医疗项目价格,逐步提升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在医院总收入中的比例。进一步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建立健全公立医院补偿新机制。推进医药分开,采取综合措施切断医院和医务人员与药品、耗材间的利益链。医疗机构应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疗机构剥离。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制定和量化区域医药费用增长幅度,并落实到医疗机构,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定期对各地医药费用控制情况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将医药费用控制情况与公立医院财政补助、评先评优、绩效工资核定、院长评聘等挂钩,对达不到控费目标的医院,暂停其等级评审准入、新增床位审批和大型设备配备等资格,视情况核减或取消资金补助、项目安排,并追究医院院长相应的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人社局、市食药监局)

**(十五)强化医保规范行为和控制费用的作用。**理顺医保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医保机构对医疗服务监管、药品采购、价格调整等方面职责。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医药费用的控制和监督制约作用。进一步完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内容,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探索建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和黑名单管理制度,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大力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总额控制下的按病种、按人头、按床日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型支付方式,合理确

定医保支付标准,将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费用由医疗机构收入变为成本,促使医疗机构主动规范医疗行为、降低运行成本。(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财政局)

**(十六)积极发挥药师作用。**落实药师权利和责任,充分发挥药师在合理用药方面的作用。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临床药师,参与临床药物治疗工作,指导患者安全用药。对药师开展处方审核与调剂、临床用药指导、规范用药、药品不良反应和监测等工作,要结合实际统筹考虑,探索合理补偿途径,并做好与医保等政策的衔接。加强零售药店药师培训,提升药事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

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涉及多方利益调整,事关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各县区、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结合各自职责制定落实方案,及时评估,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监督考核,适时开展工作检查,研究解决新问题、新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进,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保障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

2018年11月8日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 实施意见

淮政办〔2018〕23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13号)精神,解决我市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中存在的瓶颈问题,发挥好电子商务在拉动内需、吸纳就业、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我市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围绕民生需求,坚持市场导向,着力解决我市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中存在的行业协调联动不够、基础设施薄弱、末端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在创新驱动、规模发展、设施配套等方面,为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实现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产业融合发展、信息互通互联、网络协同规划,建立与协同发展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服务体系。

### 二、总体目标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我市电商快递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水平。到2020年底,县区各建设1个综合性邮政快递与电子商务园区,促进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企业集聚发展;完善服务网络,优化城乡社区电商快递综合服务网点布局。在实现

“镇镇有网点、村村通快递”基础上,到2020年底实现行政村“村村有网点”;规范配送车辆通行管理,促进快递物流车辆通行便捷。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服务模式创新发展,培育壮大一批服务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社会效益好的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企业。

### 三、推进措施

**1.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国务院《快递暂行条例》,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实现许可备案事项网上统一办理。加强快递业务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邮政管理局)。推动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等行业协会出台行业自律公约,指导签署自律承诺书。引导电子商务、物流和快递等平台型企业健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和信用评价制度,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2.创新产业支持政策。**统筹规划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将快递物流相关仓储、分拨、配送等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市城乡规划局)。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各县区政府)。鼓励利用存量土地和现有厂房发展快递物流业,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项目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市

国土资源局)。明确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的公共属性,对智能快件箱布放运行提供场地、水电等便利(市城管执法局)。统筹电子商务发展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支持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对符合标准验收合格的电商物流快递物流园(物流中心)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补助;村级电商服务站建设,经验收合格每家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市商务局、市邮政局)。充分发挥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对脱贫攻坚工作的推进作用,加大对贫困户的电商培训;支持贫困户开设网店、网上促销等;鼓励电商企业为贫困户增收提供帮扶(市商务局)。符合条件的快递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申报省、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市发展改革委)。

**3.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优化快递物流网络布局,加强快件处理中心、集散中心和基层网点等网络节点建设,构建层级合理、规模适当、匹配需求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网络(市发展改革委)。统筹推进“农村电商全覆盖巩固提升行动”和“快递下乡”工程,健全以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镇级快递综合服务中心、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的农村配送网络。推广“电商产业园+快递产业园”融合发展模式,继续完善淮北凤凰山电商快递物流园(相山区政府)、濉溪县乾隆湖电商物流快递园区(濉溪县政府)、烈山区传化快递物流中心(烈山区政府)等园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杜集区电商快递物流园区建设(杜集区政府)。巩固提升濉溪县三级邮政物流体系建设成效。在继续扩大濉溪县邮政物流中心功能基础上,重点完善镇级网点服务功能,配强镇级中心配套设施,增加镇级中心数量,打造上接县、下联村的中转节点,支撑农村电商仓储配送,同时尽快实现村级网点全覆盖(濉溪县政府)。积极推动区级邮政快递物流体系建设,邮政快递企业积极配合各级政府推广濉溪县三级邮政快递物流体系建设经验和模式,尽快完善区级邮政快

递物流网络,服务各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各级政府)。大力加强全市农村地区邮政快递末端网络建设,在实现“镇镇有网点、村村通快递”基础上,实现行政村“村村有网点”。打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4.优化快递物流组织体系。**大力推进邮政快递进村工程,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加快与三农服务站、镇村供销社、超市便利店等农村市场主体开展合作,支持供销、快递等企业建设电子商务终端服务网点,为农村居民提供网络代购、产品代销和配送服务,丰富服务功能(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大力加强县区邮政快递业务整合,发挥“四好农村路”作用,深化交邮合作、快邮合作,充分利用农村三级综合运输物流站点,实现多站合一、资源共享,优化农村邮政快递配送模式,合作开发运输线路,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合作承接农村电商物流项目,降低农产品上行快递物流成本(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引导邮政快递企业与涉农电商平台对接,在电商、金融、运输、寄递等领域开展合作,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开发地方特色农产品业务,开设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渠道,从包装、仓储、运输、派送等环节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邮政快递服务,形成“邮政快递+特色农产品”营销模式,积极创造服务农村电商的知名品牌(市邮政管理局、市农委)。

**5.推动配送车辆规范运营和便利通行。**规范快递服务车辆运营管理,对快递服务车辆实施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加强对快递服务车辆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支持快递企业为快递服务车辆统一购买交通意外险。引导快递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配送车型,推动配送车辆标准化、厢式化(市邮政管理局)。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合理确定通行区域和时段,对快递服务车辆等城市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完善商业区、居住区、高

等院校等区域停靠、装卸、充电等设施,推广分时停车、错时停车(市公安局)。

**6.推广智能化集约化投递。**将推广智能快件箱纳入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项目,加快在社区、高等院校、商务中心等末端节点布设智能快件箱。支持传统信报箱改造,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智能化。推动快递企业开展投递服务合作,建设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开展联收联投。鼓励快递物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与物业服务企业、高等院校、连锁商业机构、便利店等开展合作,提供集约化配送、网订店取等服务(市邮政管理局)。

**7.打造电商快递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完善支撑服务体系,鼓励电商、快递企业通过“互联网+”拓展协同发展空间,不断创新服务理念和经营模式。引导电商企业与快递企业深化合作,落实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各环节数据接口标准,推进设施设备、作业流程、信息交换一体化,促进电子商务与快递服务融合衔接。打造快递物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加大现有物流快递企业数据整合力度,优化资源配置,支持共同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信息,发展仓储配送、流通加工、个性化定制、代收货款、订单生产等服务,实现供需信息实时共享和智能匹配。建设集“数据采集、信息互联、政府监管”于一体的电商快递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实现用户、电商、快递、政府多方信息汇总共享,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创新。发挥邮政“邮乐购”电商平台资源优势,加快建设地方特色馆,通过邮乐购电商平台宣传推介和销售本地产品,促进网销增长。(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引导仓储、快递、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发展智能仓储,延伸服务链条,优化电子商务企业供应链管理。引导社会资源参与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发展仓配一体化服务,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无缝衔接和高效流动,提高供应链协同效率(市发展改革委)。

**8.大力加强电商快递人才培养。**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院校支撑的电商快递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利用淮北市师范大学、淮北市职业技术学院等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资源,开设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相关专业,建设集学生实习、就业与创业于一体的电商、快递人才培养基地。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开展电商、快递管理人员能力培训,支持快递企业组织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人员按规定给予补贴。鼓励建设电商人才库,开展各级专题培训。支持引进电商高端人才,享受高端人才优惠政策(市职教办、市人社局、市邮政管理局)。

#### 四、组织保障

**1.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淮北市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市商务、邮政、交通、农委、发展改革、供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全市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2.建立协作机制。**建立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协作机制,广泛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工作合作,因地制宜促进县区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3.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举措,抓好责任落实。牵头责任单位要加强与相关单位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稳妥推进。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018年11月22日

#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统计局 淮北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 淮北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2018年试行版)的通知

淮发改综合〔2018〕549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淮政〔2017〕55号)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优“四最”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18〕161号),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北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2018年试行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1月15日

## 《淮北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2018年试行版)》编制说明

为把我市建设成为全省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市场主体好人民群众获得感最强的城市,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淮政〔2017〕55号)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优“四最”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18〕161号)等要求,制定本评价指标体系。

### 一、指标体系依据

指标的选择主要考虑以下三个方面因素:一是借鉴国家和省营商环境试评价指标体系,以便后续与国际、国内主要标准进行对比,并促进制定制度设计不断优化。二是突出我市“四最”营商环境建设重点,汲取相关调查工作经验,聚焦“13545”行动及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目标,体现淮北特色。三是按照企业全生命周期,从企业设立、项目建设、企业运营到终止运营退出市场设置主要指标,可以较全面地评价我市现

阶段营商环境。

## 二、指标体系构成

指标体系主要包括评价指标、调查样表和填报说明。

评价指标设置企业开办、施工许可、获得电力、不动产登记、缴纳税费、政务服务、企业注销 7 个一级指标,下设包括环节、时间、成本、申报材料等内容在内的 30 个二级指标。按照企业全生命周期顺序,“企业开办”代表企业设立阶段,“施工许可”“获得电力”代表项目建设阶段,“不动产登记”“缴纳税费”“政务服务”代表企业日常运营环境,“企业注销”代表企业退出。其中,“政务服务”中的“公共服务一日办结”与“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施工许可”是我市“13545”行动及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有关目标的量化体现;7 个一级指标中,除了“政务服务”,其余 6 个指标均为国家营商环境试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指标。调查样表共计 7 类 9 张表,主要设置了办理环节、该环节是否发生、该环节是否必须、受理时间、办结时间、办结时长、承诺时长、申请材料、办理成本、备注等填报指标。填报说明从调查范围、调查对象、填报单位、主要指标解释等方面详细阐释了各评价指标填报要求。

## 三、指标评价方法

评价实行定量分析,采用与世界银行一致的

“前沿距离”评分方法,对各项指标进行了无量纲标准化处理,按照权重汇总得出营商环境的最终评分。“前沿距离”(DTF,Distance To Frontier)是世界银行在衡量各个国家和地区营商环境时所采用的数据无量纲化处理的方法。在所评价的主体中,按照每一单项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一个最高水平和最低水平作为边界。具体评价中的前沿距离采用全国标准,无全国标准的指标,从市内 4 个县区确定前沿距离。某一主体单项指标的前沿距离分数,为其领先最差水平的程度相当于最高和最低水平之间距离的比重。其公式如下:

1.正向指标(向上或向前的增长指标,表明数值越大越好): $DTF=(\text{某地区某指标水平} - \text{最低水平}) \div (\text{最高水平} - \text{最低水平}) \times 100$

2.逆向指标(需要控制的指标,表明数值越小越好): $DTF=(\text{最低水平} - \text{某地区某指标水平}) \div (\text{最低水平} - \text{最高水平}) \times 100$

# 淮北市人民政府

## 关于邓鹏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18〕10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邓鹏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

徐梅同志任市教育局总督学,其任职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一年。

免去:

邓鹏同志的市教育局总督学职务;

王家平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周飞同志的市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2018年10月14日

## 2018年10-12月大事记

10月2日 我市举办淮北一中百名校友绿金淮北发展座谈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会议。市领导李明、朱浩东、张力、陈英，淮北市原副市长、淮北一中原校长曹晓兰，以色列十分钟学校创始人 Elishai Kimhi 博士等特邀嘉宾，政界、商界、学界及海外校友参加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活动。

10月8日 2018年安徽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圆满完成各项赛程，在市体育馆落下帷幕。副市长陈英、市政协副主席钱丹婴出席闭幕式并为获奖选手颁奖。

10月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杜集区，督查河长制林长制工作开展情况。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督查。

10月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副市长王波一行深入项目工地和相关企业，实地督查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督查。

10月10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中心组第10次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朱浩东、胡亮、胡百平、章银发、王波、梁龙义参加会议。副市长陈英，市政府各副秘书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10月11日 市政府分别召开市高新区和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工作汇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市政协副主席、煤化工基地党委书记孙兴学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淮北矿业、市高新区和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0月11日 省“七五”普法中期检查督导淮北市汇报会召开。省司法厅副厅长夏月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钱界殊，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章银发出席会议。

10月11日 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波主持会议。

10月11日 副市长胡亮为安徽省华善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代表，颁发了我市首张“企业开办一窗通”办理企业证照，标志着我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正式启动。

10月12日 我市召开创建创新型城市暨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建设绿金科创大走廊动员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在会上讲话。省科技厅厅长宛晓春应邀参会。市领导戴启远、谌伟、李明、方宗泽、宰学明、朱浩东、顾文、钱界殊、任东、李加玉、张力等参加会议。

10月16日 省十四届运动会在蚌埠市开幕。副市长陈英率我市代表团参加开幕式。

10月17日 以“就业脱贫、增收致富”为主题的安徽省就业扶贫行动日活动，在濉溪县刘桥镇王堰村举办。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社厅厅长徐建，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委副书记李明，副市长胡亮等出席活动。

10月17日 我市举行2018年全国扶贫日现场募捐主题活动。市领导戴启远、谌伟、李明、方宗泽、宰学明、顾文、任东出席活动。省扶贫办产业指导处处长孟守东应邀出席活动。

10月18日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更名上市仪式在沪举行，副省长何树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出席仪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党委书记、理事长黄红元，省政府副秘书长汪春明参加上市仪式。

10月19日 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禁毒和信访等工作。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章银发、陈英、王波，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淮北军分区司令员何志坚，市政协副主席钱丹婴，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10月19日 全市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李明,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宰学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任东出席会议。

10月20日 全市“六稳”政策宣讲会暨“四送一服”工作培训会召开。副市长胡亮出席会议。

10月21日 我市召开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暨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推进会。市领导戴启远、张力、李晓光、胡亮、章银发、王波、钱丹婴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

10月22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赴濉溪县南坪镇督查浍河南坪船闸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10月23日 市政府、省农业银行、科大讯飞股份公司普惠领域智慧金融合作协议签约暨“万家e贷”产品发布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省农业银行行长刘加旺、副行长刘聪盛;科大讯飞高级副总裁张友国出席活动并见证签约。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活动。

10月23日 我市召开处理房地产项目办证遗留问题联席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钱界殊,副市长王波参加会议。

10月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率队调研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章银发、王波参加调研。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活动。

10月25日 全国、全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相继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11月1日 政府系统巡视整改调度会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2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前往相山经济开发区中小微企业调研。

11月4日 全市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调度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波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5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14次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朱浩东、胡亮、胡百平、王波、梁龙义参加会议。

11月6日 省委第二督导组督导工作动员会暨淮北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汇报会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省委第二督导组组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王炜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汇报我市工作开展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会议。市领导李明、宰学明、顾文、钱界殊、任东、张力等参加会议。

11月6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率队督查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11月8日 我市召开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动员大会。市领导戴启远、金文、王波、钱丹婴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

11月9日 全国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刘佳义率调研组来淮,就“推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进行调研。省政协副主席李修松,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主任穆聪贵,省文化厅党组成员、省文物局局长蔡小莉,副市长胡亮,市政协副主席钱丹婴、王莉莉,市政协秘书长陈新华陪同调研。

11月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到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开门随机接访。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接访。

11月14日 国家发改委振兴司副司长王冬欣率调研组来淮,调研资源型城市转型和采煤塌陷区治理情况。省发改委总工程师笄艺武,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朱浩东、张力先后陪同调研。

11月17日至18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邓向阳来淮调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煤化工基地建设情况。省委副秘书长、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必方,省发改委主任张天培及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或汇报座谈会。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朱浩东、胡亮、孙兴学等先后陪同调研或参加座谈。淮北矿业集团董事长王明胜、总经理方良才,淮海实业集团董事长童伯根,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活动。

11月21日 徐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铁根率徐州市代表团来淮参观考察。两市就推进淮海经济区核心城市协同发展进行磋商并达成共识。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等陪同参观考察或参加座谈。徐州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吴新福,市领导朱浩东、李加玉、张力,两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11月23日 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法治政府建设、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人大代表议案办理等工作。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胡百平、章银发、陈英、王波,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市政协副主席程晋明,淮北军分区副司令员郁智,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法律顾问及公众代表列席会议。

11月24日 淮北烈山窑址考古发现暨北瓷南传线路学术研讨会在我市举行。副市长陈英出席会议并致辞。

11月28日 市政府党组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宰学明及市委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市政府党组成员朱浩东、胡百平、章银发、王波、梁龙义参加会议。副市长陈英列席会议。

11月29日至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在相山区渠沟镇调研走访,蹲点鲁楼村,看望慰问贫困户,还调研了渠沟工业项目区市政连通新型建材项目。

11月30日 我市召开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市领导戴启远、朱浩东、胡亮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

12月2日 全国、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胡亮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

12月3日 我市召开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信访问题交办暨第六次环委会。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谌伟、方宗泽、朱浩东、任东、李加玉、张力等参加会议,黄晓武参加会议并讲话,戴启远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四大班子有关领导,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3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农业重点工作会议。市政府副市长胡百平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12月4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率我市党政代表团赴江苏省徐州市考察。徐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铁根陪同考察。市领导谌伟、方宗泽、李加玉、张力、胡亮,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等参加考察。

12月5日 我省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全省市县机构改革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编委备案同意的省委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部署推进市县机构改革工作。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谌伟、方宗泽、宰学明、顾文、钱界殊、任东、李加玉、孙军、张力等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会议。

12月5日 市委书记、市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黄晓武主持召开市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市领导谌伟、方宗泽、宰学明、顾文、钱界殊、任东、李加玉、胡百平、章银发、陈英,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

12月6日 我市召开第二次市级林长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推进会。市领导黄晓武、谌伟、顾文、李加玉、胡百平、陈英参加会议。副市长、市级副总林长胡百平主持会议并传达相关会议精神。

12月6日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2018年度淮北市专场企业挂牌仪式在口子国际大酒

店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出席仪式，并与 41 家企业代表共同鸣锣。

12 月 7 日 市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经济社会发展问题整改组调度会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12 月 8 日至 9 日 淮海经济区协同发展座谈会在徐州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应邀率队参会并在会上发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代表我市签约。市委常委、秘书长李加玉，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2 月 8 日至 9 日 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省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王洵参加大会开幕式，市领导李明、金文、王波、钱丹婴参加大会。

12 月 10 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朱浩东、胡亮、章银发、梁龙义参加会议。副市长陈英，市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12 月 11 日 全国全省先后召开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领导戴启远、胡百平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戴启远收看会议并讲话。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

12 月 12 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会见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傅向升，清华大学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费维扬，大连理工大学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蹇锡高等出席 2018 中国(淮北)新型煤化工产业发展论坛暨化工园区废水治理技术交流会的嘉宾。

12 月 12 日至 13 日 国家发改委在江苏省徐州市召开全国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暨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经验交流现场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率队参会并作典型发言。

12 月 13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来到市处理房地产项目办证遗留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调研我市房地产项目办证遗留问题处置工作，并为滨河一期拆迁户、金鹰商住楼项目等 6

户业主代表颁发了房屋不动产权证。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调研。

12 月 13 日 全市实施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四季度调度会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12 月 14 日 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研究城市建设管理、环境保护、人大议案办理和加快服务业发展等工作。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章银发、陈英、王波，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淮北军分区司令员何志坚，市政协副主席程晋明，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法律顾问及公众代表列席会议。

12 月 17 日 市“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汇报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主持会议，副市长王波参加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

12 月 18 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在合肥参加安徽省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科技创新成果展开幕式，并与省领导一起集中收听收看了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直播。谌伟、李明、方宗泽、宰学明、朱浩东、顾文、任东、李加玉、章银发、王波等市委中心组其他成员在淮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 2018 年第 21 次学习会议，集中收听收看了大会直播。

12 月 19 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上海交大校务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吴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上海交大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院长王浩伟教授，上海均瑶集团总裁、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裁王均豪等前往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南铝)考察，共同研究推进新型航材生产基地建设事宜。上海交大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夏存娟，上海均瑶集团总裁助理聂国辉参加上述活动。

12月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杜集区安上科技公司和新城吾悦广场项目等部分在建项目或企业现场,调研工业经济运行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调研。

12月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会见了来淮进行投资考察的港利投资集团董事长彭万富和华东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副院长吴成领一行。市领导张力、胡亮,市招商局、烈山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12月21日 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相关规划修编等工作。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胡百平、章银发、王波,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淮北军分区司令员何志坚,市政协副主席钱丹婴,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12月23日 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全市书法美术摄影精品开展展。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顾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文,副市长陈英,市政协副主席钱丹婴参加开幕式。

12月24日 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与市总工会2018年度联席会议。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李晓光,副市长胡亮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

12月25日 我市召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暨“四送一服”大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会议。市领导谌伟、方宗泽、朱浩东、钱界殊、李加玉、张力等参加会议。

12月25日 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市级老干部对《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和建议。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

12月25日 市政府召开《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就《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

建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主持会议。

12月26日 全市离退休干部经济形势通报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出席会议并通报我市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明年重点工作安排。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主持会议。市级离退休老同志及县级离退休老同志代表约130人参加会议。

12月26日 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市本级计划投资项目安排和《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等工作。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陈英、王波,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市政协副主席程晋明,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12月26日 市政府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淮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即将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安排部署岁末年初重点工作。市长戴启远,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陈英,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出席会议。

12月26日 我市召开改革开放四十周年2019新年音乐会。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李明、顾文、金文、陈英,淮北矿业集团领导孙方与社会各界干部群众欢聚一堂,共同欣赏演出。

12月27日,我市召开2019年经济工作务虚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戴启远、李明、宰学明、朱浩东、顾文、钱界殊、李加玉、张力等参加会议。